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一五年四月

1.重要提示

1.1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公司独立董事齐逢昌先生、田忠华先生、刘纪鹏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3公司董事长卢志强先生、总裁张博先生、首席财务官赵东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2.1.1 公司的法定名称
中文: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民生信托)
英文:China MinSheng Trust Co., Ltd.(缩写:CMT)
2.1.2 公司法定代表人:卢志强
2.1.3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19层
邮政编码:100005
公司网址: www.msxt.com
公司电子信箱:minshengtrust@msxt.com
2.1.4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 李永平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吴斌
办公电话:8610-85259071
办公传真:8610-85259080
电子信箱:wubin@msxt.com
2.1.5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金融时报、证券时报
2.1.6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1.7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2.2 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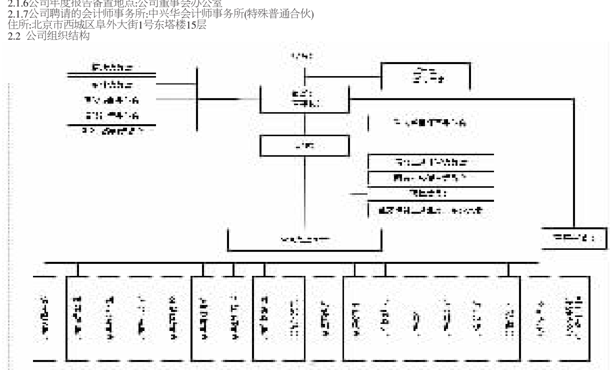

3.公司治理结构

3.1 公司股东
3.1.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6家股东。以下是持有本公司10%以上(含10%)出资比例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65%	卢志强	780000万元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3层	主要经营业务:科技、文化、教育、房地产、基础设施项目及产业的投资;资本经营、资产管理;酒店及物业管理;会议及会展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车位;通讯、办公自动化、建筑装饰材料及设备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经济、技术、管理咨询。财务状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1,113.08亿元,净资产275.33亿元,利润总额12.65亿元。(未经审计)
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	郑 东	180000万元	杭州市江干区香樟街2号泛海国际中心3幢2501室	主要经营业务:房地产及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经营,新技术、新产品的投资,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通信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财务状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54.68亿元,净资产22.09亿元,净利润0.65亿元。(未经审计)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	段 强	236867万元	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10号3层	主要经营业务:以投资经营管理旅游业及现代化服务业为主业;涵盖酒店、商业、餐饮、旅行、汽车、景区和旅游地产。财务状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453亿元,净资产156亿元,利润总额15.8亿元。(未经审计)

注:1、★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上述股东之间,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73.67%的股权,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3.1. 2 公司前三位股东的主要股东情况
3.1. 2.1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
泛海集团有限公司	97.43%	卢志强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和平路198号	主要经营业务:科技、文化、教育、房地产、基础设施项目及产业的投资;资本经营、资产管理;酒店及物业管理;房屋拆迁;绿化工程;电子、机械、通讯(不含无线通讯设备)、建筑装饰材料及设备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经济、技术、管理咨询及中介服务业务。财务状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泛海集团总资产1,101.52亿元,净资产200.14亿元,利润总额12.72亿元。(未经审计)

3.1.2.2 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韩晓生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2层	主要经营业务:泛海控股为公众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046"。主要经营投资规划、开发建设、商业管理及物业服务等业务。财务状况:根据泛海控股披露的2014年度报告,泛海控股净利润为1,664,268,899.72元。

3.1.2.3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	——	——

3.2 公司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卢志强	董事长	男	63	2012年12月16日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65%	经济学硕士,研究员。现任全国政协常委;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中共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党委书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明海	副董事长	男	48	2012年12月16日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65%	经济学博士,副研究员。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冯宗苏	副董事长	男	61	2012年12月16日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	经济学硕士,教授。现任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王志强	董事	男	59	2012年12月16日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	管理学硕士。现任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齐子鑫	董事	男	39	2012年12月16日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65%	法学硕士。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张 博	董事	男	41	2014年4月28日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65%	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3.3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务
信托委员会	一、组织制订公司信托业务发展专项规划; 二、重大信托项目的审核与批准; 三、对公司信托业务运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 四、针对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检查公司信托业务后要求董事会组织整改的问题,研究提出具体措施; 五、指导信托业务部门开展信托业务创新; 六、当公司或股东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研究提出维护受益人权益的具体措施; 七、研究公司信托业务部门设置方案; 八、指导对信托从业人员的培训等; 九、审查公司是否侵占受益人利益,获取不当信托报酬行为; 十、关注信托业务的信息披露情况; 十一、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刘纪鹏 田忠华 李明海 王志强 张 博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风险控制委员会	一、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年度报告; 二、确定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三、对公司信托业务和自营业务的风险控制及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四、对公司自有财产和信托财产的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业务风险进行评估,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 七、审议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 八、为董事会督导公司风险管理文化建设提供建议;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李明海 齐逢昌 冯宗苏 王志强 齐子鑫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	一、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资金运用和资产处置等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固有资产投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和合作开发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并对公司资金使用的调度、贷款担保、对外投资、设立全资或合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子公司、重大控股子公司以及重大子公司)、产权转让、资产重组等重大决策活动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研究、建议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七、针对上述(一)至(六)项的工作成果,形成书面意见或解决方案并报请董事会审批通过;若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则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田忠华 刘纪鹏 冯宗苏 齐子鑫 张 博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一、研究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根据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与重要性,参考同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并监督薪酬计划或方案的实施; 二、拟定考核标准,审查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提交考核评价意见; 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研究董事、经理层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层人员的人选; 六、对董事、经理层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卢志强 冯宗苏 齐子鑫 张 博 齐逢昌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合规性等进行监督; 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齐逢昌 田忠华 李明海 王志强 刘纪鹏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3.4 监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刘 毅	监事会主席	男	54	2012年12月16日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	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 宏	监事会副主席	男	55	2012年12月16日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65%	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赵英伟	监事	男	43	2012年12月16日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65%	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资格(SIFM)。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副总裁、财务总监;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监事。
吴 斌	职工监事	男	33	2014年8月19日	--	--	法学学士。现任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董事会办公室行政总监。
安 岩	职工监事	女	33	2012年12月16日	--	--	经济学硕士。现任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职工监事、风险控制部专业总监。

3.5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张 博	总裁	男	41	2014年4月28日	19	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	工商管理专业
周益华	首席风险官	男	46	2012年12月16日	16	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	法学专业
赵 东	首席财务官	男	44	2012年12月16日	16	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	会计学专业
李永平	董事会秘书	男	44	2014年4月28日	10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工商管理专业
易宏伟	副总裁	男	56	2012年12月16日	21	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	经济学专业
李庆平	副总裁	男	36	2012年12月16日	9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金融学专业
郭庆卫	副总裁	男	44	2012年12月16日	22	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	经济学专业
解玉平	副总裁(拟任)	男	42	2014年4月28日	11	博士研究生,博士学位	金融学专业
董 军	副总裁	女	45	2014年4月28日	12	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	经济学专业
李 杰	助理总裁	男	35	2014年4月28日	6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金融学专业

3.6 公司员工

项目		报告期年度人数	报告期年度比例	上年度人数	上年度比例
年龄分布	20岁以下	0	0	0	0
	20–29	84	44%	67	45.6%
	30–39	88	46%	67	45.6%
	40以上	19	10%	13	8.8%
学历分布	博士	7	4%	3	2.0%
	硕士	111	58%	94	63.9%
	本科	68	36%	46	31.3%
	专科	5	2%	4	2.8%
	其他	0	0	0	0
岗位分布	高管人员	11	6%	10	6.8%
	固有业务人员	8	4%	3	2.0%
	信托业务人员	107	56%	77	52.4%
	其他人员	65	34%	57	38.8%
合计		191	--	147	--

注:统计截止日期为2014年12月31日。

4.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和战略规划
公司的经营理念是:"社会目标、企业目标、个人目标相统一,社会责任、企业责任、个人责任相统一,社会利益、企业利益、个人利益相统一。"公司立志成为一家具备全球视野的、一流的金融服务公司;成为一家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理念先进、模式领先、业绩稳定、灵活高效、值得尊敬的金融企业;为客户创造价值,为中国金融业的创新发展做出贡献。
公司以保障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为最高准则,秉承合规、稳健的经营思路,着力开发优质项目,追求风险可控的经济利益最大化。
"三年打基础"是公司现阶段的主要任务。公司要在整体经营管理上提高效益、严控风险、夯实基础,保持适度且健康的规模增长,稳进有为,厚积薄发。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保持平稳较快发展,截至2014年末,公司实际管理信托资产规模637.67亿元,公司固有资产总额达到34.49亿元。
4.2.1 信托业务
信托业务品种主要包括单一资金信托、集合资金信托、财产信托等。信托财产的运用方式主要有贷款和投资。报告期内,公司上年存续信托项目107个,上年存续本金规模389.08亿元,本年新增信托项目122个,新增信托本金规模440.94亿元;清算信托项目53个,清算信托本金规模212.71亿元。报告期末,存续信托项目176个,存续信托本金余额617.31亿元,信托资产总额637.67亿元。公司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如下: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266,152.04	4.17	基础产业	1,528,544.37	23.97
贷款	3,592,961.76	56.35	房地产	1,150,861.44	18.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7,777.78	4.67	证券市场	546,773.15	8.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2,596.44	7.72	工商企业	2,363,863.60	37.07
长期股权投资	95,452.00	1.50	金融机构	745,285.75	11.69
其他	1,631,752.75	25.59	其他	41,364.46	0.65
信托资产总计	6,376,692.77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6,376,692.77	100.00

4.2.2 固有业务
公司固有业务主要包括自有资金的同业存款、发放信托贷款和投资信托产品等。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秉承谨慎稳健原则,在提高资金运用效率的同时,进一步强化业务风险防范与风险监控,确保公司资产的稳健增长。报告期末,公司固有资产运用与分布表如下:

固有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214,173.89	62.09	基础产业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626.83	18.45	房地产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	5.80	工商企业	39,600.00	11.48
贷款	39,600.00	11.48	金融机构	214,173.89	62.09
其他	7,529.35	2.18	其他	91,156.18	26.43
资产总计	344,930.07	100.00	资产总计	344,930.07	100.00

4.3 市场分析
4.3.1宏观经济金融形势
2014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GDP)较上年增长7.4%,增速进一步回落。总体来看,产业结构调整政策效果逐步显现,中国经济由高速增长步入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
监管部门出台一系列监管政策进一步规范信托业发展。通过明确公司治理机制,强化股东责任,建立行业保障机制等措施,有助于提高信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有利于行业长期、稳定、健康的发展。
4.3.2 影响本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因素
4.3.2.1 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的有利因素
信托行业发展壮大,信托公司资本实力不断增强。截至2014年底,信托业资产管理规模达到13.98万亿元。2014年,24家机构增资和变更股权,其中有16家净增加资本290亿元。在激烈的金融同业竞争中,信托行业发展壮大,信托公司资本实力的不断增强,有助于提高综合竞争能力。
信托财富管理功能日益突出。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中国居民金融意识逐步增强,财富管理需求日益增长。信托公司根据高端客户个性化理财投资需求,积极探索个性化、多元化金融解决方案,信托公司财富管理功能日益突出。
4.3.2.2 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的不利因素
宏观经济中不确定性因素仍较多。受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的影响,个别信托公司风险暴露。虽然信托业整体风险可控,但市场对信托产品趋于谨慎。
信托业监管趋严。监管层对信托公司分类监管的思路已十分明确。新的监管评级标准开始执行后,评级较低的信托公司将面临困境。
金融同业竞争加剧。在混业经营背景下,金融产品同质化增强,同业竞争不断加剧。探索新的业务领域、寻求新的业务模式成为各家信托公司共同面临的难题。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的组织结构是管理和控制经营活动的基础,设置合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已建立了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层为核心的公司治理结构,"三会一层"分工明确,权责清晰。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行使职权。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框架建设的规划和基础制度的审定,评价内部控制体系运行的有效性,监督制度的执行。董事会下设信托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履行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应职责,评价内部控制的效果,提出改进意见。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经营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履行职责、纠正错误行为并对其监督整改。经营层负责内部控制措施的具体制定、监测和评估,负责建立风险管理程序和措施,并依章执行落实。
公司高度重视培养谨慎严密的内部控制文化。公司管理层能够通过各种形式主动渗透高标准的道德价值观念,积极引导将乐观进取的公司文化,从而为推动建立和谐发展局面奠定了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基础。
4.4.2 内部控制措施
4.4.2.1 履行内部控制职能的部门
公司风险控制部、法律合规部、运营管理部和公司办公室按职能负责全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推动和协调工作,承担操作风险管理、合规管理、运营管理和基础行政管理职责。审计稽核部作为内部相对独立的审计部门,负责涉及经营目标、内部控制及财务管理等各方面的审计与稽核工作。
4.4.2.2 内部控制的主要政策、制度、程序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牵制机制,以及一套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和操作流程体系。
(1)基本制度
公司进一步健全"三会一层"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裁办公会均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在董事会层面公司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
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分为自营财务和信托财务两大体系,并分别建立了对应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2)业务控制制度
在项目和合同文本审核、资金拨付和执行过程管理方面,公司制定自营和信托两大体系的管理制度。在业务前期审核、资金拨付和执行过程管理等环节,依据《业务管理类信托业务操作指引》、《房地产信托项目操作指引》、《政信业务操作指引》、《工商企业信托项目操作指引》、《信托计划后续管理工作指引》、《档案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相关工作流程和标准,并能根据信托行业发展及时予以修订和完善。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依据《信托计划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对信托计划发行进行信息披露。
(3)对外担保制度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信息披露做出明确规定。
(4)内部监督与问责制度
公司依据《内部审计制度》和《会员问责制度》,定期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并及时将内部审计报告报送公司高管及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根据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监管政策的调整以及业务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对上述制度进行修订。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在公司内部信息交流与反馈方面,公司通过建立各项规章制度,涵盖了相应制度规范报告责任主体、报告形式、报告流程、报告频率等事项,明确了公司自上而下的授权机制和自下而上的报告机制。报告期,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对于集合资金信托业务、高级管理人员更替等重大事项,公司均履行了完备的报备或报批手续,对于监管部门提出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均给予及时、详细的信息反馈。通过公开信息披露机制、公司网站等的建设,增进了公司与监管部门、委托人及受益人之间的信息交流和沟通,增强了公司管理运行的透明度。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根据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监督评价与纠正体系规定在多个层次:监事会作为独立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股东会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层和公司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公司总稽核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并对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计稽核部独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风险控制部、法律合规部和运营管理部主要通过现场调查、法律文本审核、资金拨付审核、过程管理等措施对业务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及时提出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是在公司目前的组织结构上,根据不同职能构建而成,共分为五道防线。公司第一道防线由业务部门搭建。业务部门在项目承接阶段即开始承担风险的初步筛查职责,并在之后按照公司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展开项目初选、尽职调查、交易结构设计,对项目过程中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以及法律风险进行管理。公司第二道防线主要由风险控制部以及法律合规部搭建,通过审核业务部门提交的尽调报告、参与制定项目合同、参与贷后管理,对项目全过程的风险进行控制。风险控制部,作为风险管理的综合部门,全口径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同时专业管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协调管理市场风险等。该部全面负责风险信息的收集、分析和报告,制定风险管理相关的政策、制度、操作流程,以及风险审核、评估、监督和检查。法律合规部,是法律风险、合规风险的专业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与信托业务相关的项目法律审查及法律风险防范,以及合规风险管理及监管对接工作。公司的第三道防线由公司各业务评审委员会构成,根据董事会授权负责对公司各类业务进行评审。公司的第四道防线由运营管理部搭建。运营管理部专职负责对信托项目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管及事后处置。公司的第五道防线由审计稽核部搭建。审计稽核部作为内部相对独立的审计部门,负责涉及经营目标、内部控制及财务管理等各方面的审计与稽核工作。
4.5.2 风险状况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是公司存续信托项目面临的主要风险,主要指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按时履约的可能性对公司业务经营所造成的风险,主要表现为:在贷款、资产回购、后续资金安排、担保、履约承诺等交易过程中,借款人、担保人、保管人(托管人)等交易对手不履行承诺,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信托财产和固有财产遭受潜在损失的可能性。同时,当信用风险发生时,如受托人没有尽职管理、安排预算不恰当时,或信托项目违法违规未能如期执行时,会导致发生流动性风险。公司在加强信用风险管理方面,能够严格落实监管政策和指导要求,及时调整和完善各项融资类业务的政策,持续推动制度建设,严格业务流程标准,强化融资后管理和风险监测、分析。
4.5.2.2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主要指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投资于有公开市场价值的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时,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的价格发生波动导致资产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同时,市场风险还具有很强的传导效应,某些信用风险的根源可能也来自于交易对手的市场风险(如销售下降、成本上升等)。
公司市场风险主要涉及证券投资自营业务、信托业务以及上市公司股权质押融资信托业务等。对于此类业务,由于本公司通过结构化安排和严格的证券业务操作管理,基本能够确保优先受益人的资金安全。
4.5.2.3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表现为由于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失效或者有关责任人出现失误、欺诈等问题,公司没有充分及时地做好尽职调查、持续监控、信息披露等工作,未能及时做出应有的反应,或做出的反应明显有失专业和常理,甚至违规违约;公司没有履行勤勉尽职管理的义务,或者无法出具充分有效的证据和记录,证明自己已履行勤勉尽职管理的义务。
公司通过规范各项业务流程、加强内控等手段有效防控操作风险,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4.5.2.4 其他风险状况
公司面临的其他风险主要还有法律风险、合规风险以及声誉风险。法律风险是指公司因没有遵守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从而给公司或投资人带来经济损失的风险。合规风险是指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声誉风险是指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导致外部负面评价的风险。目前,公司的法律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均处于较低水平。
4.5.3 风险管理
4.5.3.1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主要是以业务准入制度的制定为核心,通过投前交易对手的尽职调查、投贷中风控措施设定及交易对手的履约评估、投贷后交易对手持续跟踪及主动管理实现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把控。公司在加强信用风险管理方面,能够严格落实监管政策和指导要求,及时调整和完善各项融资类业务的政策,持续推动制度建设,严格业务流程标准,强化融资后管理和风险监测、分析。信用风险管理的具体措施包括:
公司强调风险管理关口前移,将以房地产信托、政信合作等各类业务的准入政策为抓手,推动项目与政策制定的相互完善与交融,根据业务中出现的新情况研究修订各类业务的准入标准。
公司强调完善信用风险管理的制度体系。开展融资业务应严格执行标准化的管理流程,该管理流程既覆盖从客户尽职调查、评级授信、信用评估、风险资本测算、风险审查审批、资金划拨直至融资后监控等全部环节,亦覆盖房地产信托、政信合作信托、工商企业贷款信托等不同业务品种。
公司强调对交易对手履约能力的分析与跟踪。在确保投前尽调详实、投贷中审查严谨的同时,加强投贷后的项目管理工作。公司将进一步明确后续管理部门的职能归属,要求业务部门配合全面收集交易对手的财务报表、经营状况及相关信息,同时后续管理部门定期对交易对手进行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以早发现早应变的方式提高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公司强调完善行业研究和准入机制。严格按照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导向,研究行业发展趋势、市场机会及风险特征,制定了内部行业融资政策,充分利用客户分类、名单制管理和行业限额等多种手段,严格审查行业和客户的准入资质,防范行业风险。
本公司参照《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试行)对风险资产进行五级分类。信用类风险资产按照以下标准计提减值准备(不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正常类计提比例为1%;关注类计提比例为2%;次级类计提比例为25%;可疑类计提比例为50%;损失类计提比例为100%。
4.5.3.2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管理是识别、评估、决策、监控、报告和处置市场风险的全过程,其目标是通过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公司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最大化。公司对市场风险的管理主要通过设置合理的收益率对风险进行补偿,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通过加强对证券投资产品单位净值、抵质押物价格变化的日常监控,以防范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定期对房地产业务进行压力测试,分析在不同风险程度下房地产项目的抗风险能力,从而及时发现并预防市场风险。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强化内控措施,持续提升风险管理体系的运行效率和效果。公司定期对公司制度及业务流程进行梳理和完善,以业务流程为主线,不断完善前、中、后台的协作与制约体系,对重要的业务环节,实行双人双岗复核,及时对业务管理系统进行升级,同时通过发布公司标准的合同文本,有效防范操作风险。
4.5.3.4 其他风险管理
法律风险管理方面,公司高度重视法律风险的防范,定期对合同模板进行修订,不断加强对合同的审查力度。对于创新及重大项目,公司均聘请外部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从业务源头和操作环节防范和化解法律风险。
合规风险管理方面,公司积极稳妥地推进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充分借鉴银行业、证券业和保险业良好的合规管理经验,结合自身合规工作积累,持续完善合规管理的组织框架、管理范围、运行机制和工作流程。
声誉风险管理方面,公司及时向投资者和监管层进行信息披露,持续关注新闻舆情,还借助信托业协会的《信托资讯》、《每日舆情》等做好舆情监测,就重点事件积极采取应对措施,防范和化解声誉风险。

5.2014年度及上年度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固有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审 计 报 告

中兴华审字(2015)第BJ04-011号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固有)、2014年度的利润表(固有)、现金流量表(固有)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固有)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固有)。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民生信托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们认为,民生信托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民生信托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5.1.2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货币资金	2,141,738,889.52	622,775,427.09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6,268,346.01	514,479,959.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74,561,363.58	20,234,710.26
预付账款		1,220,075.16	预收账款	46,591,490.69	36,296,792.80
应收利息	24,112,825.00	868,895.50	应交税费	70,837,444.86	29,664,715.12
应收股利			应付利息		
其他应收款	14,626,833.69	5,285,703.58	应付股利		
贷款	396,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3,632,718.10	2,025,150.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0		预计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递延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2,086.50	1,619,989.86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负债		
在建工程	1,151,476.00				
长期待摊费用	11,151,279.65	1,399,262.08			
固定资产	3,041,884.85	2,205,257.89	负债合计	196,815,103.73	89,841,358.88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3,547,595.34	3,125,519.64	所有者(股东)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61,626.16	3,527,196.46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资产			资本公积	1,000,000,000.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24,388,587.88	5,644,616.43
			一般风险准备	6,586,964.53	111,737.49
			信托赔偿准备	12,194,293.94	2,822,308.21
			未分配利润	209,315,806.14	56,467,275.8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3,252,485,652.49	1,065,045,937.97
资产总计	3,449,300,756.22	1,154,887,296.85	负债和所有者(股东)权益总计	3,449,300,756.22	1,154,887,296.85

5.1.3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201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468,411,054.21	166,194,904.36
利息净收入	59,638,340.70	34,386,186.99
利息收入	59,638,340.70	34,386,186.9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7,635,370.55	108,509,446.6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7,661,864.54	108,527,049.8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493.99	17,603.2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1,613.44	6,479,959.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124,283.07	15,547,508.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87.49
其他业务收入	1,724,673.33	1,274,990.00
二、营业成本	214,460,596.72	89,260,962.50
其中: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010,347.40	7,019,574.71
业务及管理费	183,658,431.30	82,166,896.13
资产减值损失	4,316,818.02	74,491.66
其他业务成本	475,0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3,950,457.49	76,933,941.8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50,189.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3,950,457.49	76,783,752.36
减:所得税费用	66,510,742.97	20,337,588.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439,714.52	56,446,164.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2014年度 单位:元

本年金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5,644,616.43	111,737.49	2,822,308.21	56,467,275.84	1,065,045,937.97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		5,644,616.43	111,737.49	2,822,308.21	56,467,275.84	1,065,045,937.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8,743,971.45	6,475,227.04	9,371,985.73	152,848,530.30	2,187,439,714.52
(一)净利润						187,439,714.52	187,439,714.5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7,439,714.52	187,439,714.5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18,743,971.45	6,475,227.04	9,371,985.73	-34,591,184.22	-
1.提取盈余公积			18,743,971.45			-18,743,971.4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475,227.04		-6,475,227.04	-
3.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9,371,985.73	-9,371,985.73	-
4.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5.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4,388,587.88	6,586,964.53	12,194,293.94	209,315,806.14	3,252,485,652.49

上年金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0					8,599,773.65	238,599,773.65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0,000,000.00					8,599,773.65	238,599,773.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0,000,000.00		5,644,616.43	111,737.49	2,822,308.21	47,867,502.19	826,446,164.32
(一)净利润						56,446,164.32	56,446,164.3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6,446,164.32	56,446,164.3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70,000,000.00						77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770,000,000.00						77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644,616.43	111,737.49	2,822,308.21	-8,578,662.13	
1.提取盈余公积			5,644,616.43			-5,644,616.4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11,737.49		-111,737.49	
3.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2,822,308.21	-2,822,308.21	
4.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5,644,616.43	111,737.49	2,822,308.21	56,467,275.84	1,065,045,937.97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托资产:		
货币资金	266,152.04	7,801.37
拆出资金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7,777.78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960.00	0.00
应收款项	56,456.36	184,098.27
发放贷款	3,592,961.76	2,332,875.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2,596.44	676,53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961,571.00	340,550.00
长期股权投资	95,452.00	215,69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266.18
其他资产	513,765.39	144,792.07
减: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信托资产总计	6,376,692.77	3,902,603.65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托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受托人报酬	1,138.00	41.86
应付托管费	11.19	0.00
应付受益人收益	4,300.03	0.00
应交税费	0.00	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其他应付款项	3,328.50	146.27
预计负债	0.00	0.00
其他负债	0.00	0.00
信托负债合计	8,777.72	188.13
信托权益:		
实收信托	6,173,110.15	3,890,847.83
资本公积	35,325.44	0.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159,479.46	11,567.69
信托权益合计	6,367,915.05	3,902,415.52
信托负债及信托权益总计	6,376,692.77	3,902,603.65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1.营业收入	580,767.14	80,996.68
1.1利息收入	336,388.75	58,405.68
1.2投资收益	189,146.48	22,555.32
1.2.1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1.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5,231.85	0.00
1.4租赁收入	0.00	0.00
1.5汇兑损益	0.00	0.00
1.6其它收入	0.06	35.68
2.支出	53,617.09	16,016.24
2.1营业税金及附加	309.67	0.00
2.2受托人报酬	21,156.30	6,130.45
2.3托管费	1,865.92	460.38
2.4投资管理费	0.00	0.00
2.5销售服务费	3,669.26	165.40
2.6交易费用	596.85	0.00
2.7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2.8其它费用	26,019.09	9,260.01
3.信托净利润	527,150.05	64,980.44
4.其它综合收益	33,686.44	0.00
5.综合收益	560,836.49	64,980.44
6.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11,567.69	0.00
7.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538,717.74	64,980.44
8.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379,238.28	53,412.75
9.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159,479.46	11,567.69

6.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公司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存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情况。
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号)及其后续规定。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2014年度财务报表。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6.2.1.1 本公司计提减值准备范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6.2.1.2 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
(1)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将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预期未来事项可能导致的损失,无论其发生的可能性有多大,均不作为减值损失予以确认。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2)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运用个别方法评估减值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此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其他非金融长期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6.2.2 金融资产四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2.1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2.2.2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企业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购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确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公司购入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符合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如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6.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6.2.6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入账,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有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本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于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也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于具有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有关规定。
6.2.7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公司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其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建筑物,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折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6.2.8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6.2.8.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6.2.8.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电子设备	3	5%	31.67%
办公用具	3	5%	31.67%
器具工具家具	5	5%	19%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6.2.9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6.2.9.1 无形资产的确认
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6.2.9.2 初始计量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进口关税和其他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6.2.9.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土地使用权按土地使用权证所列的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的专业软件在估计的其能够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可改变其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6.2.10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且金额大于3万元,且受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受益期限不能预确的,按5年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6.2.11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本公司收入是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企业,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按以下原则确认:
6.2.11.1 利息收入
(1)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按照客户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确认为当期收入。
(2)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活期存款按结息日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利息收入;定期存款按存款利率和存款时间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6.2.11.2 中间业务收入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在向客户提供相关服务并收到款项时确认收入。
6.2.11.3 投资收益
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取得的价款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经调整的净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
6.2.12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当公司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当公司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时,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6.2.13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报酬收入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时间和方法确认信托报酬收入的实现。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报酬收入按信托存续期间平均分摊确认收入。
6.3 或有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对外担保和其它或有事项。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事项。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固有资产经营情况
6.5.1.1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合计	不良率(%)
期初数	53,211.19	0.00	0.00	0.00	0.00	53,211.19	0.00	0
期末数	127,100.80	0.00	0.00	0.00	0.00	127,100.80	0.00	0

6.5.1.2 资产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注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0.00	400.00	0.00	0.00	400.00
一般准备	0.00	400.00	0.00	0.00	400.00
专项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7.45	31.68	0.00	0.00	39.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坏账准备	7.45	31.68	0.00	0.00	39.13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6.5.1.3 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0.00	0.00	0.00	0.00	51,448.00	51,448.00
期末数	0.00	0.00	0.00	0.00	83,626.83	83,626.83

6.5.1.4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763.54	72.08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33,663.54	71.87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0.00
利息收入	5,963.83	12.73
其他业务收入	172.46	0.37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	0.00
投资收益	7,112.42	15.18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	0.00
证券投资收益	–	0.00
其他投资收益	7,112.42	15.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1.16	-0.37
营业外收入		0.00
收入合计	46,841.09	100.00

6.5.2 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类	951,084.43	2,016,607.81
单一类	2,806,723.34	3,845,867.53
财产权类	144,795.88	514,217.43
合计	3,902,603.65	6,376,692.77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0.00	546,773.15
股权投资类	363,437.48	134,714.90
融资类	514,254.57	2,004,259.91
事务管理类	0.00	0.00
其他投资	55,686.36	190,924.79
合计	933,378.41	2,876,672.75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0.00	0.00
股权投资类	0.00	0.00
融资类	77,789.57	0.00
事务管理类	2,841,435.54	3,500,020.02
其他投资	50,000.13	0.00
合计	2,969,225.24	3,500,020.02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6	328,120.00	8.87%
单一类	46	1,523,858.59	7.00%
财产管理类	1	80,690.97	—

注:收益率是指信托项目清算后,给受益人赚取的实际收益水平。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1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1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2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2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n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n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1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2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n的实收信托)×100%。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	—	—
股权投资类	2	230,000.00	9.01%
融资类	4	115,150.00	9.06%
事务管理类	—	—	—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	—	—
股权投资类	—	—	—
融资类	—	—	—
事务管理类	47	1,587,519.56	6.94%

6.5.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单位: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41	1,438,242.00
单一类	74	2,523,430.76
财产管理类	7	447,664.29
新增合计	122	4,409,337.05
其中:主动管理型	45	2,175,523.04
被动管理型	77	2,233,814.01

注:本年新增信托项目指在本报告年度内累计新增的信托项目个数和金额。包含本年度新增并于本年度内结束的项目和本年度新增至报告期末仍在持续管理的信托项目。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等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 计	7	94,123.50	市场公允价格

6.6.2 关联交易方情况

关系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控股股东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卢志强	北京市东城区	780,000.00万元	资本经营、资产管理
股东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段强	北京市朝阳区	236,867.00万元	旅游业及现代化服务业
股东	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郑东	杭州市江干区	180,00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
同一控股股东	泛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黄翼云	北京市朝阳区	5,000.00万元	物业服务
同一控股股东	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秦定国	北京市东城区	200,000.00万元	能源、资源投资及管理
同一控股股东	通海建设有限公司	李强	上海市黄浦区	250,00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
同一控股股东	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宏	上海市黄浦区	10,000.00万元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6.6.3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借方发生数	贷方发生数	期末数
贷款				-
投资				-
租赁	426.00	512.69	119.27	819.42
担保				-
应收账款				-
其他	-0.84	-19.31	-47.40	27.25
合计	425.16	493.38	71.87	846.67

注:租赁:期初数为租赁押金及预付租金,发生数为租赁关联方办公场所发生的租赁及物业费。
6.6.3.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6.6.3.3公司固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包括余额和本报告年度的发生额。
6.6.3.3.1 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

单位: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51,447.99	12,178.84	63,626.83

6.6.3.3.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

单位:万元

信托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0.00	29,650.00	29,650.00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2014年公司实现净利润18,743.97万元。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规定,从净利润中足额提取风险资产一般准备金647.52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净利润的10%足额提取了法定盈余公积金1,874.38万元,以净利润的5%足额提取了信托赔偿准备金937.20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累计为20,931.58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ROE)	13.71%
信托年化报酬率	0.63%
人均净利润	116.06万元

注:①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②信托报酬率=信托业务收入/实收信托平均余额×100%
③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年平均人数。
④平均值采取年初、年末余额简单平均法。
⑤公式为A(平均)=(A0/2+A1+A2+A3+A4/2)/4。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会决议,由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截至12月30日,公司收到上述两方增资款共计20亿元(各10亿元),其中10亿元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另外10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已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4)第BJ04-020号)。

8.特别事项揭示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新股东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参与了本次增资事项。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由5名变更为6名。股东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前出资额(万元)	变动前出资比例	变动后出资额(万元)	变动后出资比例
1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30.00%	30,000	15.00%
2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300	69.30%	119,300	59.65%
3	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50,000	25.00%
4	中国康辉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0.10%	100	0.05%
5	中国青旅集团公司	400	0.40%	400	0.20%
6	中国铁道旅行社	200	0.20%	200	0.10%
合 计		100,000	100%	200,000	100%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4年4月,李永平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2014年4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张博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李永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解玉平先生、董军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李杰先生、赵一岩先生为公司助理总裁。
2014年5月,公司2013年度股东会选举张博先生为公司董事,选举刘纪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4年8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选举吴斌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10月,赵一岩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助理总裁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赵一岩先生提出的辞职申请,并委派总裁张博先生暂代行其职责。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无其他应揭示事项。
8.3 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及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2014年10月,公司取得《中国银监会关于民生信托增加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2014年12月,公司收到本次增资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亿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验资报告》。同月,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程序,并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亿元人民币。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无其他应揭示事项。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8.6 对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所提监管意见的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8.7 重大事项临时报告情况
2014年7月16日,公司在《金融时报》第8版发布"关于张博等六人任职资格批复的公告",公告内容为: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银监复[2014]468号),核准张博董事兼总裁、刘纪鹏独立董事、李永平董事会秘书、董军副总裁、李杰助理总裁和赵一岩助理总裁的任职资格。
8.8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9.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体系建设,优化了内部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审计稽核制度。公司决策事项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勤勉工作,积极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客户利益。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制度运行规范,会计处理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计稽核制度运行有效,能够及时预防、发现及纠正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大问题。